

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
清淤疏通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仁怀市委办公室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怀市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委办字〔2021〕41号）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城区排水管网由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管理。为了巩固创卫、创文成果，守牢文明城市，更好的开展仁怀市管网维护工作。2024年10月16日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仁怀市水务局已接受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于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为加强城区排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增强城区管网防汛防涝韧性建设和安全管理，提升城区污水收集率，确保城区管网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及时处理群众身边的排水排污问题，根据《xx》文件要求，仁怀市水务局委托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的运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工程量核对等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4) 招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

项目任务：清淤疏通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包括雨水和污水管道，以及雨水仓等。

疏通地点：仁怀市城区五个街道建成区内或由甲方现场指定。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结束。合同期间若甲方生产计划有变，不再需要乙方进行管网运行维护，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费用单价

单价详见附件，该单价包含工程安全费用及税金。附件清单内未包含的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价。

四、项目疏通要求

按时间、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疏通项目，并达到市政



维护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施工工程量及时签证，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将乙方维修内容进行审计。

2、配合乙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相关的群众纠纷、各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乙方进行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制止他人违章行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劳动保护法规、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2、乙方在实施排水管道疏通和化粪池清运等项目时，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签证，同时提供前中后效果对比的佐证资料图片，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凭签证单兑付疏通费用。如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疏通费用。

3、由疏通清掏产生的污泥、废弃物垃圾等由乙方负责处置，乙方应确保污泥、废弃物、垃圾等得到合法合规的无害化处置，若因乙方擅自倾倒、填埋等产生的环保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开展清掏、疏通工作时，从管道溢到地面的油脂、排泄物、

垃圾等由乙方负责冲洗、处置，确保路面通行安全，乙方不及时清理处置导致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法规，遵守施工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自备好安全设施及施工警示标志。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流程施工，乙方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章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采取通风手段减低危害，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通风换气，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是，作业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作业时安排专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时刻与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六、工程的结算方式与支付

疏通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在支付项目服务费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七、 保密责任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

信息、产品价款、用户资料等保密, 未经披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九、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

- 1、安全责任书、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仁怀市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乙方：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税号： 91520382MA6DRKN673	税号： 91520900MA6DMBT63T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仁怀市 支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顺驼宝山支行
账号： 740000601012017020123	账号： 0311001100000468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鲁班街道生 界社区新投公司办公大楼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体 育路紫鑫名苑D幢1单元11层 1号
电话：085122308125	电话：15772071151
邮编：564500	邮编：561000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